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三合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锐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三合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217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江苏锐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建筑机械租金656772元及利息（利息以656772元本金为基础，自2023年9月12日起按一年期LPR并上浮50%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付款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5年6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海安市人民法院高新区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由审判员顾进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